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何如容

電話：05-2252712

傳真：05-2279520

電子信箱：50026@ems.chiayi.gov.tw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4145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，業經本府114年1月22日府工使字第1141450173號公告發布，自114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2. 07
收文第 0213 號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嘉義市政府 函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何如容
電話：05-2252712
傳真：05-2279520
電子信箱：5002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41450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，業經本府114年1月22日府工使字第1141450173號公告發布，自114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武藝實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4145017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
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14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依前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。自114年2月1日起，本市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- 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
 - (一)內部裝修材料。
 - (二)避難層出入口。

市長黃敏惠

改善項目			建築物使用類組		G類			H類	
			F3	F4	G1	G2	G3	H1	H2
1. 防火區劃	(1)面積區劃	(1)-1 十層以下樓層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(2)-2 十一層以上樓層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(2)特定用途空間區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(3)垂直區劃	(3)-1 挑空部分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(3)-2 電扶梯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(3)-3 昇降機間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	(3)-4 垂直貫穿樓地板及其他類似部分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(4)層(戶)間區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(5)貫穿部區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(6)地下建築物	(6)-1 與地下建築物連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(6)-2 地下建築物本體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	
(7)高層建築物區劃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(8)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2.非防火區劃分間牆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3.內部裝修材料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4.避難層出入口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5.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6. 走廊	(1)一般走廊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2)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7. 直通樓梯	(1)設置與步行距離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2)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3)樓梯及平台寬度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4)直通樓梯總寬度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5)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6)迴轉半徑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8. 安全梯	(1)室內安全梯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2)戶外安全梯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	(3)特別安全梯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9.屋頂避難平臺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10.緊急進口	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備註	一、表列「●」各類組建築物辦理公共 二、表列「○」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 三、有關宗教類建築物（E類）內部裝								